

浙江省民政厅融媒体宣传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MG-HT-20250527-025

甲方: 浙江省民政厅

乙方: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民政融媒体宣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广播音频及其新媒体宣传服务: 重点做好省民政厅重点工作的政策解读和宣传, 助力解决困难群体主动获取信息能力弱、途径少、对政策的解读理解能力低等问题。广播线上打造 2 分钟短音频节目插件, 围绕省民政厅年度重点工作, 以讲述省民政厅主要工作相关典型案例为切入口进行政策的互动宣传和推广。依托广播短音频节目插件, 形式短(符合碎片化收听习惯)、主题鲜明(符合个性化收听需求)、场景垂直(适用于新媒体二次传播)等特色。在全天黄金栏目中滚动播出, 用声音传递民政力量, 送去民政关怀, 年度不少于 25 期。在乙方官方微信、微博、APP 等新媒体矩阵开设如《“浙”里帮扶》等新媒体专栏, 发布内容不少于 10 期。

2、多渠道媒体传播服务: 发挥媒体通联作用, 将民政好的做法, 推荐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每日电讯等国家级主流媒体进行互动宣传, 根据省民政厅工作要求, 有计划地在国家级新媒体(例如人民日报客户端、人民网客户端、新华社客户端)刊发省民政厅宣传信息全年不低于 10 次, 省级新媒体(如学习强国、新蓝网、中国蓝新闻客户端)刊发省民政厅宣传信息全年不低于 10 次。

3、主题汇报和年度宣传总结视频资料: 根据省民政厅各条线工作需要, 通过制作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10 分钟内)广泛宣传我省民政领域事业发展的做法及特色亮点, 在省级媒体权威频道播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捌拾玖万玖仟肆佰元 (¥899400 元) 人民币(含税)。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占享有。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全部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

6.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七、款项支付

7.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449700 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甲方于 2025 年底前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5%（即人民币 404730 元，大写：肆拾万零肆仟柒佰叁拾元整）；剩余的 5% 款项（即人民币 44970 元，大写：肆万肆仟玖佰柒拾元整）作为尾款，于服务全部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结清。

7.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达甲方现场。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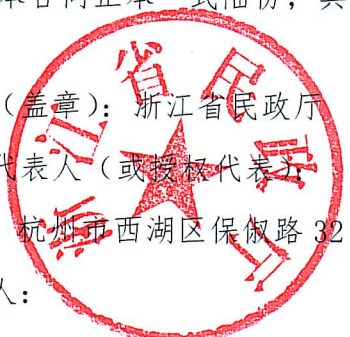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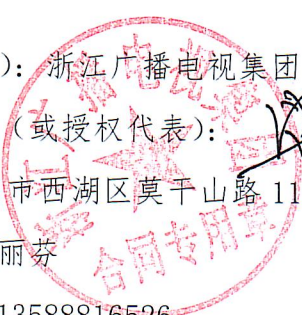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附件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浙江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 32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111 号
联系人：毕丽芬
联系电话：13588816526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0419900225801
签订日期：